

关于报送部门综治、维稳责任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等材料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综治责任单位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要求，请各部门综治、维稳责任人将以下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校综治办。具体材料如下：

- 一、部门综治、维稳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登记表；
- 二、部门综治、维稳责任人处罚情况登记表；
- 三、部门综治、维稳责任人奖励情况登记表；

校领导的综治个人述职报告、履行职责情况登记表、处罚情况登记表、奖励情况登记表等材料由党政办公室统一提供。

